

監獄

第一七八

監獄ノ敷地及建物

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署名	監獄	敷地	坪	監房	工	場	
廣島縣監獄 本署	留置 監留 留置	留置場 留置場 留置場	八二八二坪	二八五坪	二七人	二坪	
廣島縣監獄 尾道支署	留置 監留 留置	留置場 留置場 留置場	一一九〇坪	三〇四坪	五	六〇六坪	
廣島縣監獄 三次支署	留置 監留 留置	留置場 留置場 留置場	二四二坪	九〇坪	二	三一坪	
		坪		人		坪	

監獄

三一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署名	總數		副典獄及 准判任	典獄及 書記及 看守長	看守	准等外及 等外	雇	取女 締監	教誨師	醫師	師 授業手	押丁 使丁
	男	女										
廣島縣監	二六八	八	四	六	二五	三	七	三	三	四	四	九
廣島縣監	六	一	一	一	二八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二
尾道支監	二四	一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二	一	八	二
廣島縣監	二	一	一	一	一〇七	三	九	三	三	六	二	六
廣島縣監	二二	四	四	二	一〇七	一三	二	三	三	六	二	六
廣島縣監	一九六	七	七	四	八一	一〇	一七	一	三	六	二	九
合計	三五三	六	六	八	一六〇	三三	九	五	七	七	四	三〇
十五年	二二四	一	一	二	一〇七	三	二	三	三	六	二	六
十六年	一三〇	一	一	一	五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署名	未決		已決		總數	別房留置		兒携帶	懲治	
	總數	男	總數	男		男	女		總數	男
廣島縣監	一九七	八五	二一六	二二二	四一八	四〇	三	四	一	一
廣島縣監	一五〇	一三六	二二二	二〇六	四二八	四	一	二	一	一
尾道支監	二四	三三	六四	五九	一三三	一	一	二	一	一
廣島縣監	二	三	五	五	一〇	一	一	二	一	一
廣島縣監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合計	三七一	一四七	四四六	四一七	八六三	四八	六	八	一	一

前年末日ノ現在		類別	
男		女	
計		計	
四五二人		三〇人	
四八二人			

第一八二 未決者ノ出入

刑名	輕懲	重懲	輕懲	重懲
名	鋼	鋼	役	役
男	三三	九一〇	三三	四〇人
女	一	四四	三	一人
計	三四	九五四	三七	四一人
刑名	拘留	舊刑懲役十年以下	賭博犯懲罰一ヶ月以上	合計
男	一人	一五七	二〇三	一三七七
女	二人	七	一一	六九
計	二人	一六四	二一四	一四四六

第一八一

已決囚ノ刑名

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二三八	一七四	二七七	四八二
二二九	一六八	二六三	四五二
九	六	一四	三〇
五四七	五六四	八三四	九五六
五三二	五三五	八〇七	九〇三
二五	二九	二七	五三
八四	六二	一四	九
七三	五三	一三	
一一	九	一	九
一三	二	四	四
一			四
一			四

本年 末 日 ノ 現 員 計	本年 間 ノ 出							合 計	本年 間 ノ 入 再 入 者 計		類 別
	他 管 へ 押 送 者	責 付 及 保 釋 者	死 亡 者	逃 亡 者 其 他	逃 亡 者 暴 行 脅 迫	徒 刑 以 下 受 刑 者	死 刑 者		放 還 者	新 入 者	
三 四 四	一 一 九	八 一	六	二	二 、 六 四 四	一	四 三 三	三 、 六 二 九	三 、 一 七 七	三 、 〇 〇 〇 ^人	男
二 七	七	六	一		三 〇		三 九	三 一 〇	二 八 〇	二 六 九 ^人	女
三 、 五 、 七 一	二 、 一 、 三	八 七	七	二	二 、 八 、 七 四	一	四 、 七 一	三 、 九 、 五 、 九	三 、 四 、 五 、 七	三 、 二 、 六 、 九 ^人	計

第一八四

已決新入四年齡及刑名

本年 末 日 ノ 現 員	本年間ノ出						合 計	前 年 末 日 ノ 現 員		別
	計	死 亡 者	逃 走 者	他 へ 押 送 者	養 親 收 贖 放 免 者	假 出 獄 者		滿 期 放 免 者	新 ニ 刑 ヲ 受 ケ シ 者	
一、三三七	四、二四九	五七	三	三六一	三	三五	三、七九〇	九〇三	四、七二三	男
六九	三二六	三	五	三	三	三二五	三九五	二八六	三、四二二	女
一、四四六	四、五七五	六〇	三	三六六	三	三八	四、一〇五	九五六	五、〇六五	計

監 獄

合 計	六十年以上	五十年以上 六十年未滿	四十年以上 五十年未滿	三十年以上 四十年未滿	二十年以上 三十年未滿	十六年以上 二十年未滿	十二年以上 十六年未滿	年 齡	性 別	新 刑 法		舊 刑 法		諸 罰 則	合 計
										重 罪	輕 罪	懲 役	監 禁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女 男								
八 一 七 五 六	— —	六 一 五	一 五 一 四	三 二 二 九	三 三 三 三	五 五	人								
二 八 二 一 八	九 二 一 八 一	二 〇 二 一 七 一 八 五	四 五 四 二 八 二 四 二 六	六 七 八 四 四 四 六 三 四	九 七 七 五 二 二 九 二 五	三 三 四 三 三 五 二 八 九	九 一 五 七 六 人								
二 二 八 一 八	五 一 四	一 六 一 一 五	二 五 三 三 二	二 六 四 二 三	三 一 九 三 三	一 七 一 一 六	八 二 六 人								
三 〇 二 二 七	九 八 一 三 八 五	二 二 四 一 九 一 二 〇 五	四 九 四 三 三 二 四 六 二	七 三 五 五 〇 〇 六 八 五	一 〇 三 一 六 一 〇 九 七 〇	三 四 六 三 三 六 三 一 〇	九 九 一 八 二 八 人								
二 一 〇	— —		三 一 二	七 七			人								
二 二			— —	— —			人								
二 三 一 一 二	— —		四 一 三	八 八			人								
八 四 二 七 八 五 五 七	二 〇 一 一 九	六 三 五 五 九	一 二 七 一 〇 八 九	二 二 〇 一 九 一 一 九	三 四 五 三 〇 〇 三 三 五	六 六 三 六 三	三 三 人								
二 八 八 二 八 六	二 一 九 一 〇 五	二 八 七 二 四 二 二 六 五	六 二 五 四 二 一 五 七 五	九 四 五 六 九 〇 八 八 四	一 三 七 六 一 〇 八 一 一 二 九 五	四 三 三 三 七 五 三 九 〇	二 〇 〇 一 〇 五 人								

第一八五

已決新入囚教育及刑名

刑名	全ク不學者		文字ヲ讀ミ書キシ得ル者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重罪	四六人	五人	三〇人	一人	七六人	五人
輕罪	二〇三	一九六	五九四	六〇〇	二六一六	二〇二
拘留罪	九〇	二二	一七	一七	一〇七	二二
新刑計	二二五八	二二二	六四一	一七	二七九九	二二八
懲役	三	一	七	六	一〇	一
閉刑禁獄	三	一	二	七	二	一
法計	六	五七	九	九	二二	一
諸罰則違犯	六〇四	五七	一三一	一三一	七八五	五七
合計	二八一五	二八〇	三〇九五	七八一	三、五九六	二八六
合計	二八一五		二八〇		三、八八二	

第一八六

已決新入囚父母ノ有無及婚姻貧富

類別	新刑法		舊刑法		諸罰則違犯	合計
	重罪	輕罪	懲役	閉刑禁獄		
父母存生	二六人	八四八人	二八人	一人	二六一人	一、二七〇人
合計	二六	八四八	二八	一	二六	一、二七〇

已決囚放免及特赦ニテ出監スル時遷善ノ狀況

類別	父ノ母有		婚姻ノ關係				貧富		重罪	輕罪	違警罪	計法	懲役	閏刑禁獄	計法	諸罰則	合計
	父又ハ母ノミ存生	父母共ニ死亡	未婚者	有配偶者	無配偶者	有子	無子	資産アル者									
人	二四	三	二四	三〇	二	九	六	八	五	七	八	二八	二	二	三	八	三八
人	九九五	九六六	一〇八一	一、二五	一九二	二九三	二八	二八	三三三	二四八五	二八二八	二八	一〇	二	二	二	二
人	四四	四九	四二	五六	一四	五	二	二	三	一〇六	二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人	一〇六三	一〇四六	一、一四七	一、一一一	二〇八	三九	一四二	三〇二七	三六〇	二、六六七	三〇二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人	四	五	二	一〇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人	二五	三八	二四	三九	七	二六	七五	八四	一八〇	六六	八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人	一、三二	一、二八〇	一、六八一	一、七七一	二二七	四五	二八	三八八	五四〇	三、二四二	三八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有ノ母父 在父又ハ母ノニ存生	年			類 別	類 別	
	計	二十年以上	十六年未滿		十二年未滿	初論
五	三	八	一	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五	四	九	一	七	男	女
					男	女
五	四	九	一	七	男	女
					男	女
五	六	二	一	九	計	計

第一八九

新入懲治者ノ入場度數及年齡等ノ關係

本年未日ノ現員	本年間ノ出 滿期放免者 計		類 別	類 別	
	計	善者		幼者論	願
	九	九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二	二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二	二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三	二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二	二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二	二	計	計	計

第一九〇

別房留置者及携帶乳兒ノ出入

類 別	前年末日ノ現員		本年間ノ入	
	男	女	男	女
別房留置者	九人	一人	二〇八	三五
携帶乳兒	三人	一人	二九	三三
計	九人	一人	二四三	六八
計	八	八	二五二	一〇三

満期後頼ルベキ者
 監視ニ付セラレ居住
 及引取人等ナキ者
 假出獄ヲ免シ居住及
 引取人等ナキ者

無 計
 生 實父母ノ手ニテ
 貧 資産アル者
 富 資産ナキ者
 計
 教 文字ノ讀ミ書キヲ爲
 育 得ル者
 度 全無學者
 計

八	七	一	八	七	一	八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		-	-		-	-
九	八	一	九	七	二	九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九	八	一	九	七	二	九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〇	一	二	九	二	二	二

總計	合計	土方	水汲	看病	掃除	米搗	諸勞作	合計	洗濯	炊事	理髮	舍內諸作業	合計	莞蕪	竹細工	瓦	廣
一三三四	二三八	二二八	五	一六	三〇	四九	六〇	六〇	五五	五	五	一〇五六	一〇五六	一八	五三	二七七	一五
六六							二四	二四				四二	四二				
一四一〇	二三八	二二八	五	一六	三〇	四九	八四	二四	五五	五	五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一八	五三	二七七	一五
一												一	一				
一三四五	二三八	二二八	五	一六	三〇	四九	六〇	六〇	五五	五	五	一〇五七	一〇五七	一八	五三	二七七	一五
六六							二四	二四				四二	四二				
一四一一	二三八	二二八	五	一六	三〇	四九	八四	二四	五五	五	五	一〇九九	一〇九九	一八	五三	二七七	一五

監
獄

三二七

第一九二

在監人ノ賞與及懲罰

刑名	賞		與		懲罰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無期徒刑	1	1					2
有期徒刑	6		6		6		12
重懲役	3		3		3		6
輕懲役	3		3		3		6
重禁錮	35		35		35		70
舊刑 懲役終身 懲役十年以下	97		97		97		194
賭博犯懲罰一ヶ月以上	2		2		2		4
合計	149	25	146	1	149	25	174
絶信屏禁							3
減食							59
關室							537
施鉢							175
合計							5
合計	149	25	146	1	149	25	174

第一九三

在監人ノ死亡

病症類別	已決		未決		合計
	男	女	男	女	
傳染性病	2	1	1	1	4
發育及營養的病	7	2			9
合計	9	3	1	1	14

合 計	泌 尿 及 生 殖 器 病	消 化 器 病	呼 吸 器 病	神 經 及 五 管 病	血 行 器 病
五〇	二	二	二	五	一
四	一	一			
五四	三	三	二	五	一
六		五			
一		一			
七		六			